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、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议事规则”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作如下修改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	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。不足三日的，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。	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。不足三日的，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